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12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北方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水
稳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北方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县北方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水稳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山咀村。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3〕56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666.67m²，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线1条，年产水泥碎石混凝土20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生产车间、原料库及皮带输送廊道封闭，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水泥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与表 2 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8 月 29 日